附表

《实施“景区焕新”工程行动方案（2024-2026）》任务分解表

| **主要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工作任务** |
| **（一）转型焕新工程** |
| **1.旅游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。** | 引导景区依托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，建设完善度假酒店、精品民宿等休闲度假配套设施，进一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，满足游客多元化、个性化需求，大力发展森林度假、滨海度假、康养度假、休闲娱乐等类型项目，加快景区由游览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升级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南宁大明山风景旅游区、柳州元宝山龙女沟景区、桂林猫儿山景区、梧州石表山休闲旅游景区、北海金海湾红树林生态旅游区、防城港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、钦州三娘湾景区、贵港桂平龙潭国家森林公园、玉林北流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、百色凌云环浩坤湖山水生态体验区、贺州昭平桂江景区、河池红水河大峡谷峰丛景区、来宾金秀大瑶山景区、百色靖西鹅泉—旧州景区等完善休闲度假设施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2.单一业态向复合业态转型** | 提升业态广度、丰度，挖掘景区资源特色及关联产业优势，加强旅游产业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。推出康养旅游、文化旅游、红色旅游、研学旅游、水上旅游、体育旅游、自驾车房车旅游、低空旅游、工业旅游、商务会展旅游等多元化、品质化旅游产品体系，加快“一江一街一园一馆”类景区单一业态向多元化、复合化转型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艺术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进南宁会展·东博文化旅游区、柳州百里柳江景区、桂林桂花公社景区、北海合浦月饼小镇、防城港京岛风景名胜区、钦州大芦古村文化生态旅游区、玉林北流勾漏洞景区、百色大王岭景区、贺州昭平南山茶海景区、河池大化奇美水城景区、来宾武宣八仙天池景区等景区丰富旅游业态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艺术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3.文化类向综合体验类转型。** | 挖掘博物馆、古镇、古村落、历史街区、遗址、文化遗产等人文型景区文化资源，提炼文化亮点，构建文化IP形象。加强与现代科技、动漫等融合，导入可体验、可互动的情景商业、互动演艺、主题游乐等体验业态，打造全新的游览体验，推动人文型景区向综合体验型景区转型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艺术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革命文物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景区深入挖掘自身文化特色，讲好“广西三月三”、刘三姐、瑶族油茶、铜鼓习俗、坭兴陶、百色起义、湘江战役等文化故事，柳宗元、李商隐、苏东坡、王阳明、徐霞客、于成龙等中国历史名人故事和瓦氏夫人、陈宏谋、陈继昌、龙启瑞、岑春暄、刘永福、冯子材、韦拔群、李宗仁等广西名人故事，通过故事场景复原、故事情节演绎、故事数字化沉浸式体验、故事类文创产品开发等形式，打造丰富的人文故事旅游体验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艺术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革命文物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二）升级焕新工程** |
| **4.升级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** | 围绕广西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目标，提升发展理念，深入挖掘世界级旅游资源和文化内涵，开发高品质主题旅游和休闲度假产品，优化提升国际化服务体系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景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政策法规处、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桂林漓江景区、崇左德天跨国瀑布、北海涠洲岛、柳州三江程阳八寨、南宁青秀山等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；桂林阳朔遇龙河、北海银滩、崇左大新明仕田园等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政策法规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4年12月 |
| **5.升级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** | 推动广西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景点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推进崇左宁明花山岩画景区、桂林兴安灵渠、龙胜龙脊梯田、贵港平南北帝山、百色靖西古龙山•通灵大峡谷、乐业大石围天坑群、来宾金秀莲花山景区等一批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鼓励来宾金秀莲花山景区、河池红水河大峡谷峰丛景区、环江喀斯特峰丛景区、梧州骑楼城•龙母庙景区、南宁顶蛳山•园博园旅游景区等景观质量较好的景区创造条件，加大投资，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标准，高标准进行旅游开发。鼓励江州区、龙州县、宁明县整合资源，创新旅游方式，拓宽旅游市场，联合打造左江花山岩画世界级旅游品牌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6.升级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** | 加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休闲度假设施建设，丰富休闲度假供给和业态产品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持续推进桂林雁山、桃花湾、全州大碧头、贵港大藤峡·桂平西山、玉林大容山、贺州姑婆山、河池六大连湖、崇左市江州区新和乡村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鼓励南宁上林大龙湖、西津国家湿地公园、桂林资源宝鼎、防城港上思十万大山、钦州三娘湾景区、浦北五皇山、河池南丹里湖、来宾金秀山水瑶城度假区、梧州苍海旅游度假区等创造条件，加大投资，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，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三）业态焕新工程** |
| **7.培育多元融合新业态** | 实施“旅游+”战略，加强旅游与文化、体育、农业、交通、工业、商业等领域深度融合，推进崇左大新德天跨国瀑布、凭祥友谊关、防城港东兴国门景区以及G219国道沿线景区景点、国门口岸发展文化+旅游、边贸+旅游、研学+旅游等多元融合业态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进南宁广西药用植物园、河池巴马盘阳河、环大瑶山景区、北部湾滨海旅游景区以及森林类、温泉类、茶园类景区培育文旅+康养新业态，扩大康养旅游消费。推进南宁美丽南方景区、柳州百朋荷苑景区、桂林恭城红岩村景区、贵港荷美覃塘景区、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、北部湾花卉公园等景区培育文旅+农业新业态，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品质，推动文化旅游赋能乡村振兴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旅游景区、玉林北流陶瓷小镇、钦州浦北神蜉酒庄园、河池南丹丹泉洞天酒海文化旅游景区等景区培育文旅+工业新业态，打造工业旅游精品。推进景区发展研学旅游新业态，开展科普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国防教育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增强旅游体验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 | 鼓励南宁秀美邕江·邕州古韵旅游景区、柳州百里柳江景区、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建设水上文体旅体验基地，发展水上运动、低空滑翔、休闲垂钓等项目，构建水上文体旅消费新空间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8.培育夜间消费新业态** |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延长开放时间，丰富夜间游览内容，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，培育夜食、夜购、夜娱、夜展、夜秀、夜读、夜健等夜间消费业态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开展灯光秀、音乐节、露营节等多种形式的夜游主题活动，丰富南宁市邕江两岸片区、民歌湖景区、柳州三江月也侗寨、桂林东西巷、钦州老街、玉林容州古城、百色田州古城崇左太平古城等夜间消费业态，提升夜间消费活力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9.培育沉浸式新场景新空间** | 深度挖掘景区资源特色，通过数字创意、展览展示、演艺生产等多领域合作发力，将新技术、新模式与游线、景区公共空间相结合，创新打造沉浸式、互动式文旅融合新业态、新场景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全域旅游促进处、艺术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| 2024年12月 |
| 推动打造一批沉浸式文旅精品项目，鼓励南宁百益上河城、南宁之夜、方特东盟神画、柳州窑埠古镇、融水梦呜苗寨、桂林宋城、梧州骑楼城、北海海丝首港、崇左太平古城等景区打造沉浸式演艺项目；鼓励博物馆、纪念园、遗址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等类型景区打造沉浸式展演项目；鼓励南宁三街两巷、东西巷、北海老街、钦州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类景区，打造历史穿越沉浸式街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全域旅游促进处、艺术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0.培育景区影视基地** | 搭建景区影视拍摄平台，联合区内外优秀影视团队成立影视联盟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广“跟着微短剧去旅行”创作计划，推动旅游景区挖掘自然景观、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人文风情等特色资源，成立影视化，推出一批题材样式新颖、内容精炼轻快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微电影、微视频短剧，借助播放平台的巨大流量传播知名度，为景区有效引流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景区根据微短剧的主题和主线，把微短剧故事和场景打造成线下沉浸式体验网红打卡点，推进南宁青秀山、桂林独秀峰-王城景区、北海涠洲岛、贺州昭平黄姚古镇、崇左大新德天跨国瀑布崇左大新德天跨国瀑布、钦州三娘湾景区等一批旅游景区和桂林阳朔遇龙河、崇左大新明仕田园、北海银滩等一批旅游度假区培育微短剧拍摄基地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1.加快“一邮三品进景区”** | 联合邮政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等相关部门，在全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开展“一邮三品进景区”行动，结合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景区邮政形象店试点工作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邮政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相关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市场管理处 | 2025年12月 |
| 创新景区现代经营模式，建设广西名特优产品连锁销售平台，实行统一设计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定价、统一营销、统一配送的运营管理新模式，强化旅游商品供给力度，促进文创、工业、农业特色产品销售，补齐旅游消费购物的短板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邮政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等相关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市场管理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四）数字焕新工程** |
| **12.加强数字科技赋能** | 鼓励和引导景区科技创新，并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，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、数字化的旅游空间，加快数字科技文旅产业化应用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进广西科技馆、广西规划馆、柳州工业博物馆、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、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、南宁市邕州古城景区、灵川县大圩古镇景区等景区打造智慧旅游体验新空间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充分发挥“一键游广西”旅游经营数据和信息能力优势，加强景区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，为旅游者提供线上游览服务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3.推动智慧景区建设** | 推动现有旅游景区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系统、智能语音导游导览系统、全景虚拟VR展示系统、电子商务系统的运用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按照旅游要素融合景区运营商数据、安保防控、智慧停车、智慧监控、营销管理等实时数据，实现旅游景区管理可视化、资源管理智慧化、旅游服务智能化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进现有AAAA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部分有条件的AAAA级景区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率先建设智慧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4.强化景区入园便利化** | 积极运用大数据检索和网络预订平台数据，对旅游景区热点进行分析，及时为景区提供限流提醒提示服务，为游客提供合理化的出行建议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综合执法局、信息科技教育处 | 2025年12月 |
| 指导旅游景区落实门票预约制度，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合理设定接待上限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全面做好客流高峰应对措施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综合执法局、信息科技教育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实施线上预约购票的旅游景区优化预约程序，推动重点旅游景区线上预约程序提供英文界面，需要实名预约的，将外国护照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（大陆）通行证等纳入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范围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市场管理处、综合执法局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重点旅游场所完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信息科技教育处、市场管理处、综合执法局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五）管理焕新工程** |
| **15.优化经营管理模式** | 推动现有旅游景区、度假区优化管理，建立旅游景区“运管服”一体化、社会有效参与机制，实现景区良性互动，社会共建共享，不断提高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水平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动国有企业和专业化的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协同创新发展，做大做强存量旅游景区，为景区提供专业化、品质化的管理服务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、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6.创新宣传营销方式** | 创新文化旅游品牌推广方式，结合景区特色、亮点、形象IP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活动，利用“一键游广西”、抖音、微博、小红书等主流平台，策划景区热点词条和话题，开展城景互动、IP联名等裂变式互动传播文旅活动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出免收门票、门票优惠、特色活动优惠、鼓励消费等措施，扩大景区游客市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推广“微短剧+景区”“网红达人+景区”“体育赛事+景区”等宣传新模式，提升景区品牌知名度、吸引力和游客流量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宣传推广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7.完善旅游服务设施** | 加强景区游客中心、旅游厕所、停车场、标识系统等设施标准化、景观化、人性化、便利化的改造提升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加快景区餐厅、酒店、旅游商店等场所主题化、景观化、特色化打造，推出一批特色旅游商品、一批特色美食、一批网红服务设施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引导景区建设汽车旅游营地、露营地、帐篷酒店、海岛民宿、森林木屋、洞穴酒店、悬崖酒店等个性化住宿业态，打造一批主题酒店和精品民宿，形成多元化住宿体系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8.提升服务人性化程度** | 开展“让游客满意在广西”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鼓励景区落实特殊人群的旅游便利政策，完善无障碍坡道、盲道等设施建设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，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服务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加强景区适老化建设，丰富老年人喜爱的旅游产品供给和便利化服务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在旅游旺季，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、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，提升景区接待能力。推动景区全部建立受理移动支付、银行卡、现金等所需的软硬件设施，推动线上线下支付更加便利，构建包容多元的支付环境，满足老年人、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公共服务处、信息科技教育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19.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水平** | 加强旅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、常态化组织景区管理人员、旅游服务人员开展专业技能集中培训，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管理知识、业务水平、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人事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落实持证上岗规定，提升从业人员文化素养和文明素质，严格规范旅游景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人事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通过举办旅游服务技能大赛等方式，评选和培育一批金牌导游、“标杆服务员”等，发挥骨干引领作用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人事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加强外语导游培训工作，针对外籍游客提供种类丰富的导游业务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人事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20.加强旅游安全管理** | 督促景区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，定期维护和完善景区安全设施设备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市场管理处、综合执法局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加强旅游安全宣传，广泛利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旅游景区、星级旅游饭店、旅游民宿等重点旅游场所，多途径、高频率强化旅游安全宣传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市场管理处、综合执法局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积极主动与气象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完善旅游服务协同联动机制，及时获取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，并第一时间通过有效渠道进行预警发布，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。 | 各景区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市场管理处、综合执法局、资源开发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二、保障措施** |
|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 | 充分发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导作用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需压实责任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主动协调相关部门，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。各景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实施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** | 统筹各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部门财政资金，支持“景区焕新”工程相关项目实施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财务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** |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，探索采取综合开发模式推进景区开发建设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财务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扶持旅游景区提升，为旅游市场主体提供包括融资和支付结算、保险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财务处、产业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鼓励景区采取信贷、投融资等方式筹措景区焕新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财务处、产业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三）**加强智库建设 | 充分利用广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服务质量评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，组织专家团队为各市、各景区开展景区提质升级提供专业、有效的指导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人事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三）加强政策扶持** | 发挥专家库优势，开展面向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者的专业培训，提升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的能力与素质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资源开发处、人事处 | 2025年12月 |
| **（四）加强督查管理** |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立督查管理机制，组织专家、行政管理人员定期对各景区焕新项目开展督查检查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督查和指导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
| 各景区要建立项目实施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，确保景区焕新项目出成效。 |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机关处室 | 2025年12月 |